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司法局抓重点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通讯员 林欣 丹丹 记者 东方)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司法局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清单,抓重点,确保从上至下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以民主法治创建活动、法治宣传活动、“为你撑起保护伞”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以及“法润邮城”微信公众号和“高邮普法”微博等普法载体,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宣传。同时,全局除了悬挂横幅标语,制作一批戥牌外,还印制 1 万份《萤火

虫》农民普法小报、3 万余份扫黑除恶宣传资料,免费发放至全市各乡镇园区(村、社区)、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调解性组织、车站、宾馆等场所,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近期,市司法局针对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重点群体,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教育、约见谈话、电子定位等活动,对全市 40 余名重点人员开展集中整训,重点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教育,向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印发承诺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测试,提高社区服刑人员自我警觉,杜绝社区服刑人员群体滋生黑恶势力。

同时,司法行政部门以基层 13 个乡镇调委会为重点,218 个村、居调委会为基础,8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为补

充,横向到边,重点排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流转、拆迁安置、民间借贷、医疗纠纷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 1349 次,预防矛盾纠纷 489 件。

下一步,司法行政部门将结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重点行业和特殊人群管理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律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志愿者等力量,对所有的社区服刑人员再摸排一遍、对重点安置帮教人员再筛查一遍、对近年以来已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律师代理案件涉及八项重罪的再核查一遍,确保不遗漏任何一条涉黑涉恶线索,从源头做起,认真过细每一项工作,认真把好每一个关口,认真摸排每一个细节,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落实。

出重拳 扫黑恶 保平安

教育专家赴乡村小学传经送宝

本报讯(通讯员 陈鲁高 记者 晓晖)日前,81 岁高龄的著名特级教师殷家骅走进二沟小学,给学校师生们上了一堂《连接排列图形中的规律》示范课。

殷家骅系原市实验小学教科室主任,江苏省数学特级教师,退休后依然活跃在三尺讲坛上,应邀在全国各地上公开课近百节、作学术报告近百场,推广他的数学教学理念。

殷老师充满启发性的语言,富有激励性的评价,让人印象深刻。课堂上,殷老师通过互动答题等形式,让学生积极参与课堂内容,训练学生的思考能力。课后,殷老师还作了以《好课是教学生学会学习的课》为题的讲座,他提出学生要学会自己动脑、自己动手,要有创造性地学习,举一反三、一题多解,特别是学生自己搞不清楚的问题,要想办法解决、消化,切实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讲座后,老师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并希望多开设课堂教学示范课和讲座,有力提高农村课堂教学质量。

乡村振兴·高邮实践

成德章感恩社会连续 8 年献爱心

本报讯(通讯员 赵梅 记者 晓晖)“希望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日前,家住复兴街 5 号的居民成德章,捐赠了 200 元,以感恩社会,帮助他人。据了解,这是他爱心捐款的第 8 个年头。

200 元对于一般家庭可能不算什么,但是成德章右手残疾且孤身一人,从玻璃厂下岗后由于身体原因,以及无手艺傍身,生活一度捉襟见肘,后在社区帮助下,才度过了难关。自从 8 年前,成德章退休每月有了微薄的养老金,他心怀感恩,每年都积极主动到社区捐款,以帮助其他困难群众。他的爱心之举,受到了大家的一致称赞。



日前,开发区在外国语学校举行“文明出行 你我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行动,吹响了宣传文明出行“号角”。据悉,该区通过开车巡游、进小区宣传,协助指挥交通、文明劝导,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让文明出行深入人心,推动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图为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臧宇 维祥 摄影报道

请勿“报假警”、恶意举报

3 人谎报案情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岳萍 乐士 记者 南笙)今年 3 月底以来,我市公安局接到多起报警,称在城区某浴室存在卖淫嫖娼行为。接警后,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相关派出所出警查处。可是,处警民警赶赴现场后,均未查到有卖淫嫖娼行为。

为不放过一个涉黑涉恶线索,查清被举报浴室是否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民警决定主动联系报警人,了解他们手上相关线索和证据。然而,当民警与报警人小王、小赵、小陈(以上均为化名)取得联系后,三人却言语支吾,始终不说为何要报警,也拿不出相关线索和证据。经过多番工作,

民警了解到,小王、小赵、小陈是朋友关系,因与某些浴室老板有矛盾,便想通过报警举报的方法予以报复。每次报完警,三人还在举报场所周边逗留、“看笑话”。

小王、小赵、小陈谎报案情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依法办案。5 月 21 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小王等 3 人分别予以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罚。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我市正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机关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有关扫黑除恶的线索,并将对举报线索进行逐一核查,但对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警方也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苏健 记者 文正)当前,“被股东”“被老板”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反响热切。如何遏制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办理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我市在已经实现企业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实名认证的基础上,联网了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对现场办理公司登记的相关自然人进行实名认证,实现线上线下身份信息管理全覆盖,有效解决登记难点。

“这个系统真是解决了我们长期在外出差人员的后顾之忧,以前最担心的就是身份证被冒用,导致自己‘被法人’上黑名单,无法坐高铁、飞机,解决起来又十分的麻烦。”某公司法人崔先生在拿到新申领的营业执照后对窗口的工作竖起了大拇指。

据了解,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业务前,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手机 APP,在 APP 上完成用户注册,并进行刷脸比对,完成四级身份注册验证,验证通过后,继续办理登记业务。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办理完成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后,应及时将 APP 中“是否办理工商登记注册”选项设置为“否”,今后再次办理业务前可以随时修改,可进一步降低身份被冒用的风险。此外,申请人应对身份注册验证行为的真实性负责,采取非法手段骗取身份注册验证的将被依法处罚。

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的启用,将有效杜绝虚假注册、冒用身份信息登记等不法行为,推动身份信息“一经注册验证、全国联网应用”,补足了线下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身份验证手段不足的短板,营造更加公平、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程顺和院士工作站落户周山

本报讯(通讯员 张煜 记者 杨晓莉)日前,从扬州市委、市政府主办的“2019 院士专家扬州行”活动中传来好消息,程顺和院士工作站落户周山镇吴堡村,并在该村的扬子江种业有限公司揭牌成立。值得一提的是,在全省县域农业企业中,扬子江种业公司是为数不多的成立院士工作站的农业企业。

程顺和院士从事小麦育种研究工作数十年,是著名的小麦育种专家。1992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同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7 年被评为江苏省“333”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2005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扬子江种业有限公司是我市农业龙头民营企业,自 2013 年组建以来,注重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深度合作,是扬大、省农科院等签约单位,曾获发明专利 1 项,合作审定小麦品种 1 个。该企业种子营销、技术服务紧贴市场、服务农户,是全省颇具潜力的成长型种子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也是扬州市诚信品牌企业。

“程顺和院士工作站的落户,必将会给公司带来新技术、新模式,推动乡村振兴新发展。”公司总经理卞庆中说,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人才培养建设,加大科研创新步伐,进一步发展企业,为更多的老百姓服务。

“中国书法大厦杯”书法大奖赛圆满结束

吴顺乐荣获优秀作品奖

本报讯(记者 陆业斌)日前,首届“中国书法大厦杯”书法大奖赛评审工作在中国书法大厦圆满结束,我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吴顺乐荣获优秀作品奖。

据悉,此次大赛共收到来稿 19365 件,活动组委会邀请了 15 位国展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经过初评、复评、终评、文字审读等多个环节的集体审议和独立投票,327 件作品脱颖而出。其中特等奖 4 件,优秀作品奖 31 件,185 件入展,107 件入选。

吴顺乐是我市 80 后青年书法家代表,他醉心翰墨,日日临池,传承经典,直追晋唐,近几年参加一系列国家级省级书法展赛,收获颇丰。

高邮市公安局关于征集陈德君等人违法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线索的通告

广大市民朋友:

根据群众举报,近日,公安机关对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陈德君(男,41 岁,我市龙虬镇人,外号“大老粗”)立案侦查,并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为全面查清陈德君的违法犯罪事实,收集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就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敦促相关涉案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违法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希望遭受到陈德君等人不法侵害的受害人和知情人,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三、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陈德君等人违法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线索,对举报人及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对经查证属实的线索,公安机关将按照《高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人视情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至 50000 元;对包庇、袒护、纵容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联系人:戴警官 13773458795

举报电话:0514-84066146

举报电话:高邮市海潮东路 66 号,公安局扫黑办

高邮市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